

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南澳县统计局

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0日）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要求，南澳县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南澳县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县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艰辛努力以及全县范围内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全面完成机构组建、宣传动员、人员选聘、业务培训、单位清查、普查登记、事后质量抽查、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取得显著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

南澳县高度重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4月24日，南澳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部署全县经济普查工作。2023年6月25日，南澳县成立了由县委副

书记、县长为组长，32个县级相关部门及乡镇（管委）组成的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南澳县统计局，统筹部署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7月24日，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印发《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分工》。7月26日，南澳县统计局组建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级普查机构、人员全部组建到位。8月初，5个乡镇（管委）组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有力的组织保障。南澳县人民政府全面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人员到位、经费到位、物资到位、措施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责，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强化信息共享，提供多方保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全县151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对我县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一完成普查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其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固定资产投资、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等有关数据。通过本次普查，全面调查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全面推进南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按照“坚持质量标准、坚持统分结合、坚持手段创新、坚持协作共享、坚持依法普查”的基本原则，南澳县经普办严格执行《汕头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工作细则，在汕头市经普办的业务指导下，认真总结以往普查经验，多措并举，切实提高普查工作科学性、规范性。在方法运用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方式，通过对全县范围内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在技术手段上，应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指导有条件的普查对象使用网络自主填报，提高普查人员管理与培训信息化水平。建立健全信息互通机制，积极收集部门行政资料，提高普查工作质效。通过本次普查，整合优化了统计调查项目，加强了重点领域统计监测，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

四、坚持依法普查

县经普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严格履行独立普查、独立报告职责，加强依法普查宣传和培训，依法保护普查对象资料。在清查阶段，召开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布置暨“两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向全县普查“两员”明确了清查的范围、填报表式和清查实施步骤等内容。组织开展普查“两员”清查线上考试并签订《保密承诺书》，确保“两员”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双过关”。在普查阶段，召开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及数据处理程序培训班，向全县普查“两员”讲解普查实施方案、普查相关表式以及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程序等内容，压实依法普查工作责任。举办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一套表单位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培训班，对全县一套表单位的统计业务人员进行培训，详细介绍企业端数据采集系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等内容，指导普查对象按照“应报尽报、数出有据”填报普查数据。在普查登记过程中，全县“两员”以出示证件并递送“告知书”为入户开场，登记原始数据，全面落实普查数据质量可追溯机制。在普查登记审核过程中，要求全县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两员”必须依法依规，对上级反馈的问题差错、指标增速异常和数据不匹配等问题，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如实核查纠错。

五、确保数据质量

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加强对普查数据的质量监测分析，坚持边普查、边审核、边检查，逐级做好数据审核验收，全面开展数据检查，切实防

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在清查阶段，县经普办领导带队对各镇（管委）和村（居）进行巡回督查指导。县经普办对填报数据有效性进行审核、对非正常填表单位进行核查，有针对性的指导各镇（管委）开展查疑补漏工作。在普查登记阶段，建立《南澳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镇、村干部包片包干制度》，严格数据审核把关。组建4个经济普查工作督查督导组，由县相关领导带队深入到各镇（管委）、村（居）和普查对象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督查指导和入户访谈工作，协助解决普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数据审核过程中，积极打破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交换，为数据审核提供有效支撑。为评价经济普查工作规范性和普查结果准确性、评估我县经济普查数据质量、合理应用普查结果提供科学依据，成立县五经普数据质量检查组，结合我县的实际开展抽中三个普查小区开展数据质量检查。检查结果表明，我县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

总体来看，我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摸清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901个，从业人员8885人；个体经营户4152个，从业人员9224人。